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且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80,800 万元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